

2022 年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2 年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公布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 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总量达 732748 台(套),其中在用特种设备 606128 台(套),同比增长 3.4%。在用设备中,锅炉 4116 台、压力容器(不含气瓶)123709 台、电梯 304634 台、起重机械 71304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02107 辆、客运索道 2 条和大型游乐设施 256 台(套),另有各类气瓶约 447 万只(不含长期未流通的)和压力管道约 1.6 万千米。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 10.47 万家(按不同市场主体统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数 402532 张。

(二)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共持有特种设备许可证总数 2333 本,与 2021 年底相比增加 12%。其中,市局颁发的许可证 2086 本,总局颁发的许可证 247 本。

(三)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检验检测情况

全市现持有各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证的单位 105 个。其中，综合性检验机构 21 个（包括市场监管部门所属检验机构 10 个，行业检验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 11 个），持有无损检测机构证的单位 24 个，气瓶检验机构 30 个，安全阀校验机构 28 个，“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3 个。

2022 年，全市各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 386569 台（套）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另检验气瓶 926746 只和压力管道 1712.772 千米），对 22971 台（套）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和重大维修过程实施了监督检验（另安装监督检验压力管道 397.36 千米），对 122009 台（套）特种设备进行了制造过程的监督检验（另制造监督检验各类气瓶 110898 只和压力管道元件 462003 批）。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一）事故总体情况

2022 年，全市共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5 起（均为一般事故），死亡 3 人，受伤 2 人，直接经济损失约 544.86 万元，事故数同比减少 4 起，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1 人。其中，电梯事故 1 起，受伤 1 人；起重机械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 2 起，死亡 1 人，受伤 1 人（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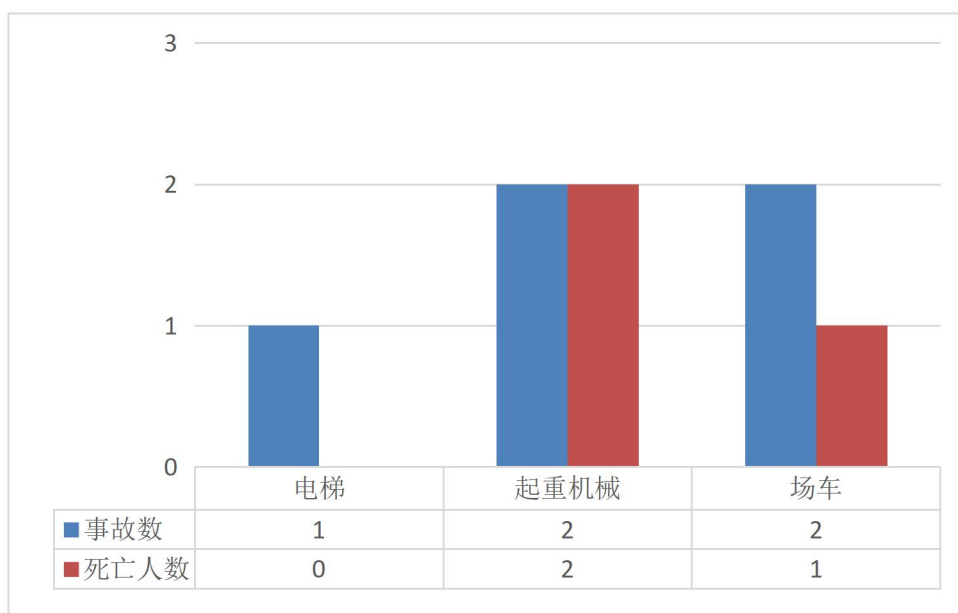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各类特种设备事故数和死亡人数

2022 年全市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为 0.05,为历年最低水平（详见图 2）。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安全形势状况总体平稳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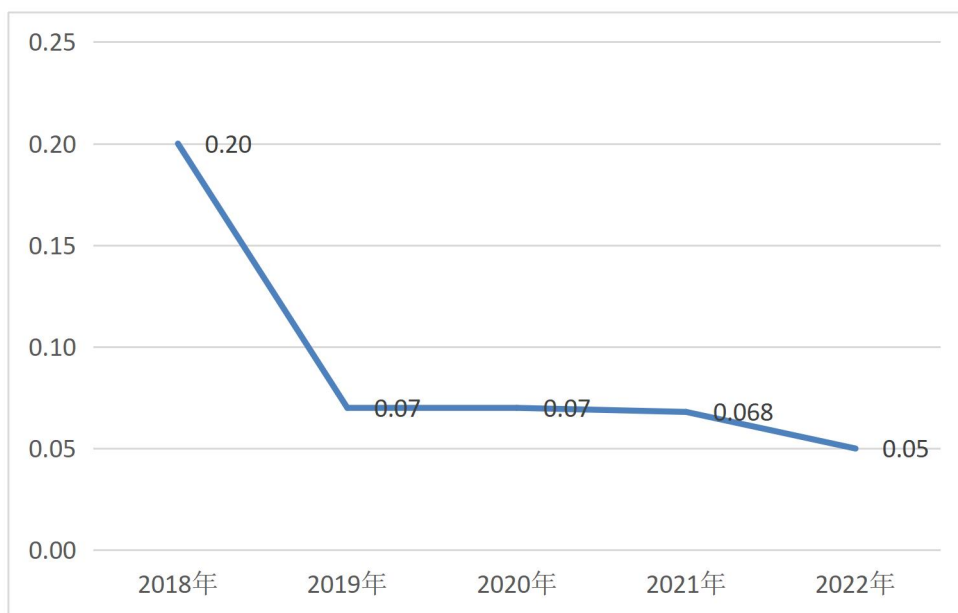


图 2 近 5 年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

（二）事故主要特点

1. 事故设备类别。2022 年特种设备事故全部为机电类设

备事故。其中，起重机械事故较去年减少 2 起，电梯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各下降 1 起。（事故比例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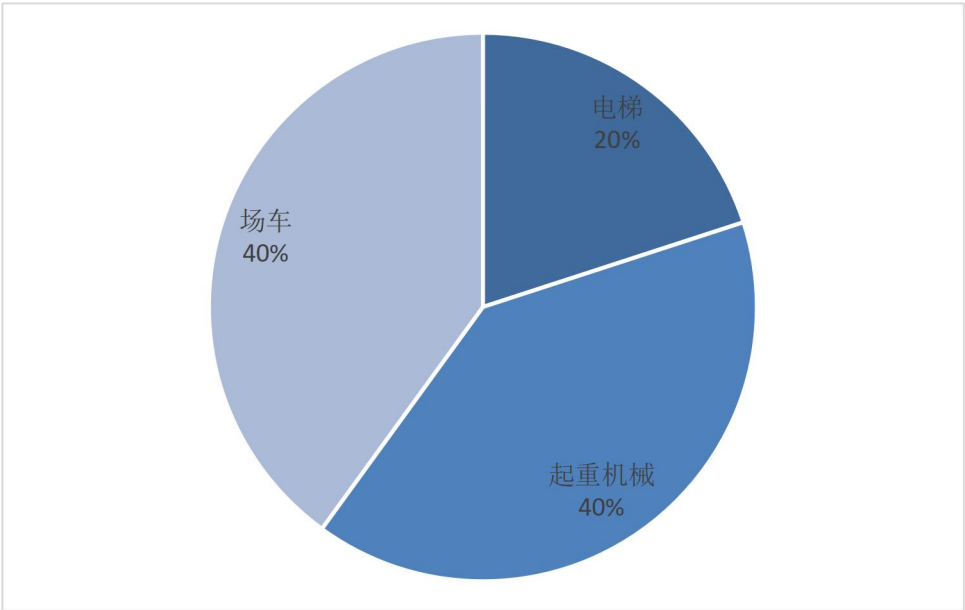


图 3 2022 年各类特种设备事故比例图

2. 事故发生环节。全年 5 起事故全部发生在使用环节。

3. 事故发生区域。数据统计表明，1 起电梯事故发生在中心城区，起重机械事故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全部发生在郊区。2022 年所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共涉及到 5 个区，分别为浦东、静安、宝山、闵行和金山。

（三）事故原因分析

1. 电梯事故。主要原因是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未严格依规开展日常巡视；电梯维保单位对电梯维护保养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

2. 起重机械事故。主要原因是使用单位未严格遵守起重机械操作规程，未认真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落实管控措施；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缺陷，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指挥人员违章进入作业区域；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缺失，设备零部件更换修理后安全质量性能未能保持原制造厂出厂标准等。

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主要原因是使用单位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履职不到位；作业人员习惯性违章作业等。

三、2022 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主要情况

（一）推进多元共治，狠抓责任落实。召开本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组建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特种设备专委会，充分发挥部门监管和行业主管以及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的作用，着力推进电梯智慧监管试点和双重预防工作，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特种设备双重预防（2019-2022）行动方案实施以来，全市 17 个区（含化工区）36126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了双重预防工作，企业自主排查设备 1049.85 万台次，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4.01 万项，有效遏制和防范了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二）创新监管方式，助力疫情保障。通过视频检查、网上督查、在线督导等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特种设备全过程风险跟踪研判，发布 8 个工作和风险提示，督促全市使用单位开展隐患自主排查 23305 次，排查设备 323298

台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512 项。同时，组建 17 支应急救援突击队，及时处置电梯困人事件 1200 起，解救被困人员 2023 人，对 2886 台电梯实施急修，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有影响的负面舆情事件。

（三）加强隐患治理，筑牢安全底线。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为统领，在全市范围内夯实推进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百日行动、涉危化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等 20 余项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并打赢了为期三个月超期未检攻坚战役，实现了近 10 万台设备超期未检动态清零的总体目标。全市各级监察部门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79621 次，检查单位 29521 家次，检查设备 39644 台套，开具监察指令书 2147 份次，发现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及问题 20798 项次，确保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稳定可控。

（四）强化证后监管，部署铁拳行动。对本市 7 大类 154 家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和全部 33 家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单位以及 18 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 5 家锅炉能效测试机构开展证后监督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全部督促相关单位和机构整改，形成工作闭环。注重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 13 家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与信用评价较差单位名单，并完成本市发证的 1330 家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年报公示工作。重点聚焦电梯维保环节、电梯检验环节和民用液化石油

气瓶充装及检验环节，部署推进民生领域特种设备铁拳行动，全年查办特种设备案件 527 起，罚没款 1279 万余元。

（五）聚焦智慧监管，注重改革创新。以美丽家园和社区新基建行动为契机，依托本市一网统管平台，夯实推进本市智慧电梯建设，全市共有 64767 台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并接入智慧电梯平台，较年初增加 22680 台，增加率达 53.9%；其中居民住宅电梯物联网覆盖率达 35.56%，较年初提高 12%。巩固深化电梯按需维保改革，公布 4 批 23 家试点单位名单，5011 台电梯参与按需维保改革试点。持续推进电梯检验检测改革，公布 4 批 12 家检测机构和自行检测单位名单，全市 27190 台电梯参与试点。推行信息化电梯维保模式，全市无纸化维保率达 99%以上，上海智慧电梯平台共生成维保工单 1567 万件，实现维保过程透明化、维保信息数据化、维保效果可追溯。

（六）围绕服务大局，优化营商环境。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和第五届进博等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任务，实现了“零失误、零疏漏、零差错”的总体目标。聚焦既有多层住宅和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作，严把电梯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关，积极推进“加梯一件事”。全年完成2675台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率先在全国启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实现了全程电子化审批和即审批即发证。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

研究出台实施细则，有力推进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阶段性降低50%的政策落地见效，累计有8.6万余家（次）企业降费，降费总金额达到7784万余元。

（七）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工作基础。修订出台了《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地方政府规章），研究发布了《上海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持续推进相关地方标准和工作制度的制修订，加强重点课题研究工作。修订发布了《上海市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实战演练，并以桌面推演方式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着力提升应急处置水平。举办4期B类监察员取证培训，325人经考核合格取证。全市现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持证人数3336人，其中A类监察员149人，B类监察员3187人。举办监察骨干实务培训3期，组织《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宣贯培训。加强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相关系统优化升级，着力推动智慧电梯平台系统功能研发与升级。

四、202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总体思路和主要措施

2023年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和市委、市

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围绕提升本市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责任落实、推进隐患治理，深化改革创新、服务保障民生，坚决守牢本市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助力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共治体系。一是发挥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和市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作用，建立责任约谈、挂牌督办、督查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工作合力。持续完善特种设备考核制度，强化督查考核，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二是开展“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深入宣传贯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扎实推动各项制度落地见效。三是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及技术支撑体系，加强风险研判和重大问题决策支撑。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纽带”作用。

（二）狠抓隐患治理，筑牢安全底线。一是巩固深化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归集分析和治理应用，全方位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二是坚决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及实施意见要求，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规范监督检查程序、检查项目和内容。三是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巩固 2022 年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成效，并有针对性地部署推进

公用燃气管道、高风险压力容器、小型锅炉、电梯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防范化解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筑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四是以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等为抓手，突出事故易发高发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直接关系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小型锅炉、客运索道、气瓶等重点设备，深化打非治违活动，加大执法查处力度，有力震慑无视特种设备安全违法分子嚣张气焰。

（三）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监管效能。一是强化科技赋能，持续夯实智慧电梯建设，加快电梯应急处置平台与智慧电梯平台融合，加强数据归集和治理，推动电梯监管数字化转型，并以带面探索和推进特种设备全领域智慧监管，努力打造特种设备“一网统管”平台。二是加强制度研究与储备，开展信用监管顶层设计，推进信用监管手段在行政许可、监管执法、社会监督中的应用。三是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加强按需维保、检测改革结果跟踪和效果评估，持续优化改革举措，全面推进电梯监管改革。总结疫情防控期间网上督查、网上监管工作经验并不断走深走实。四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巩固深化市场监管“一网通办”改革和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全面承接总局下放许可事项，优化特种设备行政审批流程，规范实施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工作。

（四）聚焦民生大局，强化服务保障。一是聚焦民生热点，服务既有多层住宅和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作，持续推动实施使用满 15 年的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严把质量关。

协同推进“停车难”综合治理。二是聚焦重大战略，服务迪士尼“疯狂动物城”新片区、“乐高乐园”主题度假区、上海耀雪冰雪世界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迪士尼大型游乐设施监管改革创新五项举措的应用推广。落实长三角特种设备合作框架协议，推进长三角特种设备监管一体化合作。服务本市氢能产业发展，严格加氢站审批和专项检查。三是聚焦节能减排，持续完善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监管体系，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治理，助推双碳工作。四是聚焦质量提升，重点推进“机电类特种设备智能监测检测与安全评估中心”“特种机器人工程应用中心”建设以及氢能储运装备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并以标准引领培育一批质量品牌标杆企业，助力相关产业发展。

（五）夯实工作基础，强化能力提升。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专业监管。开展基层队伍监管能力提升年活动，加强基层履职能力建设和监察员队伍建设，研究出台提升专业履职能力的指导文件。组织监察员取证及监管骨干实务培训，开展创先争优和技能比武活动，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培育勇于担当、爱岗敬业的监管队伍，彰显“四特”精神。二是完善法制体系，夯实法治基础。加快出台《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配套制度和政策性文件。完善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居民住宅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加氢站充装安全、输气站压力管道等相关特种设备标准。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清单、权力清单、监管清单和任务清单，修订市局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预警信

息分级发布标准和制度。三是着力守正创新，提升技术支撑。坚持市场监管系统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公益属性，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检验责任、技术支撑、服务保障以及检验信息化建设，着力落实推进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报告闭环治理制度，做到“应检尽检”、“应报尽报”。加快检验系统升级，推动全领域网上报检，高质量完成重大活动的保障性检验工作。四是加强宣传教育，传播安全知识。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实施 20 周年和《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 10 周年为契机，以《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和落实主体责任两个规定为重点，开展主题文化宣传活动，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力度，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拓展群众监督渠道，持续完善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齐抓共管格局。